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当下实际经营状况，现阶段需要更加专注业务拓展和生产、研发。另外考虑到目前信息披露成本较高、股票流动性较低、融资成本较高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两项议案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与各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初步意见，各股东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暂无异议。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